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盱眙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站和污水管网站运维服务

委 托 方：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方：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江 苏 省 淮 安 市 盱 眙 经 济 开 发 区
签订日期：2026年 6 月 1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盱眙经济开发区地表水站和污水管网站运维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组织人员通过专业化操作、规范化管理，保证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工况良好，数据传输稳定，监测成果可靠，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一)日运行监视

要求供应商安排专人实时远程查看水质监测站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接到告警信息后及时上报，内容包括：

1. 根据仪器数据判断水质情况和系统运行情况；
2.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3. 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值出现时(超出警戒值、出现三组以上重复数据、数据突变50%以上),应立即安排服务人员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和处理，原则上于24小时内进行解决使数据回归正常值，当无法自行解决，或确认水体出现水质问题时，须立即留样并通知甲方。

(二)周巡检维护

运行维护人员应每周对监测站开展巡检及维护工作，对监测站设备、通信单元、采配水系统进行检查，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对试剂耗材、备品备件进行更换。

检查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检查系统各单元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仪器能顺利完成整个测试过程，无故障点；
2. 检查水路、气路系统，保证水路、气路无漏水漏气现象，无堵塞现象，对蓄水部件进行必要的清洗；
3. 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4. 检查通讯单元，保证数据传输正常；
5. 检查试剂、耗材的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更换；

6. 及时收集仪器废液并妥善处理；
7.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消除故障隐患。

(三)月校准核查

每月至少对pH、电导率、浊度、COD、总磷、氨氮等重点参数进行1次标准物质核查及仪器校准，校准频次及精度要求须符合现行标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发布或执行的标准)，并记录核查结果。

(四)季度实际水样比对

每季度至少对主要参数进行1次实际水样比对，并记录比对结果。

(五)数据的数量及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在运行服务期内，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检测数据，不断提高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并达到以下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0\%$ ；

数据到报率 $\geq 95\%$ ；

数据质控合格率 $\geq 95\%$ ；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上述指标要求，除去停水、停电检修，性能测试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故障。

(六)故障及应急响应要求

1. 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必须配合甲方开展水质自动站应急监测工作；同时，必须2小时内报告，并保证系统仪器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传输畅通，按照甲方要求，必要时进行人工监测。

2. 当设备或系统仪器出现故障时，必须4小时内赶至现场，进行故障解决；故障持续时间超过24小时未能修复时，乙方应及时说明原因上报甲方，故障排除后乙方应说明原因并及时上报甲方备案。如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应无条件更换并使用备机（备机由乙方免费提供，直至设备维修完成），并在48小时内，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数据上传及自动监测功能。

3. 乙方应在更换故障备件前准确判断备件故障原因，详细记录备件故障、返修等情况，避免因故障判断不准确或无故障备件返修的情况发生。

4. 乙方应配备相应便携设备，具备现场快速检测能力，当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发现异常或发现所在断面发生污染事故时，及时进行人工比对。

5. 做好仪器设备故障、维护等各项记录。

(七) 数据安全及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认真做好原始数据的存储，并做好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按年度提交电子版原始数据备份。

乙方必须承担水质自动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复制、使用、传递、发布、变更和销毁水质监测站数据。

(八) 档案要求

乙方应提供不低于以下数量的运行维护档案：日监视记录365天；周巡检记录52份；校准核查记录12份；实际水样比对记录4份；月度总结12份；半年度总结1份；年度总结1份。

(九)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的所有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均由乙方提供，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需确保所供应试剂、耗材、备件及维修配件的质量符合设备运行要求。

2. 每日对数据进行初审，确保数据准确率。

3. 根据工作安排，需要移站时，必须无条件配合。

4. 运维服务费，包含站房维修、空调设施和站房内一切设备的维修和更换。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提供技术资料：无

(二)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就近接电工作，电费由乙方结算。

(三)其他：无

三、履约保证金、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应缴履约保证金，全款的1%。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一)服务地点：

序号	测站名称	测站类别
1	小太湖站	地表水
2	双合桥站	地表水
3	龙山路站	污水管网
4	玉兰站	污水管网
5	国槐站	污水管网
6	广华桥站	污水管网

(二)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6月1日至2029年5月30日

(三)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进行

(四)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季度考核

四、考核标准和方式（附件1）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考核：

(一)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提交成果。

(二)服务工作成果的考核标准：通过甲方考核。

(三)服务工作成果的考核方法：由甲方在乙方出具的项目考核单上确认

(四)考核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1698000.00 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第一年运维费40%，每12个月根据考核打分情况结算费用，分三次结清。

如合同费用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相关机构审核/审计为准。

甲方付款前1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期间的检测数据进行比对，设备检测数据与第三方比对数据误差较大（任一项大于或小于20%），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运维期间，数据上传在线率、有效率和一级审核被省厅通报1次，扣除运维费5000元。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2. 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4. 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5. 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乙方人员的稳定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不得更换，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2、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 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 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 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 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考核，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安全责任

在运维期间,出现人员安全责任事故和设备损毁的安全责任一切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二) 种方式处理;

(一)提交 盱眙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二)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安排各方进度

2. 协调有关情况

3. 负责组织考核和交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合同文件构成：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830-JTGS-C2026-0016）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文件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

(五)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受 托 方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汇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 同专用 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戴庆武				
	委托代理人	陆仁珠				
	住 所 (通讯地址)	南通市开发区光电路8号		邮政 编码	226010	
	电 话	0513-89198200	传真	0513-8919822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星湖支行				
	帐 号	32001648900052500307				

附件1:

运维考核表

运维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标准分数	实际得分	扣分说明
运行与日常维护 (40分)	站房、设备	保持站房、周边环境和仪器设备清洁。	5分		
	危废转移	产生危废及时处理	5分		
	取水、排水及内部管理	定期维护和清洁, 保证内部管路畅通, 防止堵塞和渗漏。	5分		
	自动分析仪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定期校准仪器。	10分		
	应急响应	故障处理以及应急检查配合, 接到维修电话必须2 小时之内维修人员到场, 24小时修复完善。	10分		
	手续完备	各种登记统计手续齐全, 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5分		
检修(10分)	日常检修	系统进行检修。更换新的仪器或修复后的仪器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检测和校准, 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0分		
	操作人员	人员培训符合要求, 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分		
	标准溶液	对标准溶液核查, 结果符合要求, 不能以次	10		

质量保证 与质 量控 制(40分)		充好，以假乱真。	分		
	质控样比对	每月进行设备上的质控样比对试验，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15分		
	仪器技术指标	仪器各项技术指标在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出具相关质量技术检测报告放置现场。	10分		
仪器技术档案 (10分)	仪器操作使用说明或维护技术要求	有仪器操作使用说明及维护规程，详细、完整。	3分		
	仪器技术运行维修记录	例行检查记录、校验等记录、故障记录及处理报告、 检修记录、运行记录等。记录清晰、完整，符合要求。	7分		
总得分					

备注：1、进入运维期，每3个月甲方对乙方运维管理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打分，作为每季结算运维款项的依据 2、打分付款情况，88分以上为优秀(付运维全款)，88分至78分为良好(付运维全款90%)，78分至68分为一般(付运维全款70%)，68分至60分为较差(付全款50%)，60分以下为特差，不付任何运维款项。



考核人：

考核日期